

大数据中心 2020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收支草案

根据《区财政局关于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口径的通知》（夏财预【2019】1 号）文件要求，现将江夏区大数据中心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收支情况说明如下：

第一部 江夏区大数据中心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电子政务和有关信息化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参与研究全区大数据、电子政务、智慧城市、数字政府等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负责技术指导；
- 2、建立电子政务统筹协调机制，承担区级财政投资电子政务项目的技术方案备案评审和验收评估工作，指导项目实施；
- 3、统筹推进全区政务信息资源的归集、治理、共享、开发、利用工作；建设、管理区级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承担与市级政务云平台和数据共享平台等关键基础设施和应用系统的对接工作；
- 4、协调推进全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承担全区智慧城市公共信息平台和主题数据库建设以及参与智慧城市建設的

总体规划、平台建设、日常管理;负责全区视频监控系统的图像接入与融合管理。承担区级智慧城市项目的技术方案备案评审和验收评估工作,指导项目实施;

5、承担全区政务网络的统筹规划、日常维护工作;承担区级数据中心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承担区级视频会议系统的建设指导和技术保障工作;

6、承担区级电子政务网络安全工作;承担完善政务网络、政府门户网站等区级网络和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做好安全管理和技术防范;

7、承担区级政务信息系统的维护和技术保障工作,指导、协调各街道、各部门的政务信息系统建设;承担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建设和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全区党政机关网上办公的技术支撑;

8、推进新技术在电子政务工作中的运用;加强业务指导及技术培训;承担电子政务和信息化工作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9、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0、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江夏区大数据中心 2020 年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只包括本级机关。

三、部门人员构成

江夏区大数据中心总编制人数 21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21 人。在职实有人数 18 人，其中：事业在职 18 人。

无离退休人员。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一) 办公用房情况

中心办公地址：租用科创广场 B 座 11-12 楼，办公用房产权系江夏区科投所有。

(二) 交通工具情况

中心未购置交通工具。

(三) 办公自动化情况

未使用办公自动化系统

部门法定代表人：曾令松；财务负责人：陈卉芬；部门预算编制人：孙琼，联系电话：13419558209。

五、部门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江夏区大数据中心 2020 年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 1、统筹智慧城市建设，初步达到国家新型智慧城市验收标准。
- 2、建成智慧江夏运管中心、公共服务云平台、大数据平台。
- 3、全面推进大数据战略宣传，统筹大数据应用推广。

- 4、完成全区政务数据接入基础工作。
- 5、做好全区信息安全应急协调工作。
- 6、推进区级政务云前期工作。
- 7、全面升级区机关大院宽带升级及 WIFI 全覆盖工作，达到智慧政府的基本要求。
- 8、做好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微博和视频信息系统的建设、运行、维护、管理。

第二部分 江夏区大数据中心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

明

根据 2019 年 7 月 1 日《中共江夏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武汉市江夏区大数据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夏编[2019]11 号）文件精神，我中心正式成立，为区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公益一类，区属正局级。因人员 2019 年未调入，中心未编制 2020 年部门预算，无部门预算经费。

特此说明！